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10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05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10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0年11月16日对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0070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华邦健康(疫情防控债)SCP001;债券代码:012000447】,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票面利率为5.0%,发行期限为270天,兑付日为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311,065,573.77元。

该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情况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8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20-087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公告

原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内容一致。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2020-038),持本公司股份6,091,774股,占总股本的6.8363%的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计划自本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46,5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即从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0年11月14日止),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8)。

2020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其减持计划已期满。根据《上市公司股、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东》(证监会[201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协议转让	2020.6.18	23.48	4,500,000	5.0500
合计				4,500,000	5.05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6,091,774	6.8363%	1,591,774	1.7863%
	合计	6,091,774	6.8363%	1,591,774	1.7863%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公开发行前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高科石化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高科石化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高科石化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限售期满后的持股意向承诺: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的五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全部减持完毕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高科石化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高科石化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高科石化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高科石化,则高科石化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高科石化所有。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严格遵守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83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担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广电计量”)、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合肥)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江西)有限公司4家全资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申请的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南宁广电计量与广州农商行华夏支行签订的《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南宁广电计量已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对公司为其贷款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即以南宁广电计量名下等额有效经营资产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如因上述贷款原因需对第三方履行保证责任时,公司有权优先处置南宁广电计量相应价值的有效经营资产,以保证公司足以对第三方履行担保责任;相应价值的有效经营资产的处置,由公司根据担保情况提出并可自行确定资产范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

甲方(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债务人【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在乙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叁佰万元整,期限自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

(二)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三)保证方式

1、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本合同项下或主合同项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各保证人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

3、若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向乙方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对乙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其保证责任的承担也不以乙方向主合同债务人或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为前提。若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变更主合同债务人向其提供物的担保、变更担保的顺位,造成其在上述物的担保项下的优先受偿权益丧失或减少,甲方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并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四)保证期间

1、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期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等业务,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两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042号)同意,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证券代码“003019”。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2,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20年11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 6 月 30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38号),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1,779.00	67,050.13	56,068.75	49,445.33
非流动资产	13,079.00	13,114.75	12,729.19	3,549.46
资产合计	74,858.01	80,164.88	68,797.94	52,994.79
流动负债	25,129.33	30,706.76	28,446.33	20,746.39
非流动负债	864.31	838.82	634.56	648.74
负债合计	26,003.64	31,545.57	29,080.89	21,39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854.36	48,619.31	39,717.05	31,599.66
股东权益合计	48,854.36	48,619.31	39,717.05	31,599.6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8,261.89	132,202.62	127,880.41	112,454.88
营业利润	9,713.42	19,048.94	15,434.80	9,888.25
利润总额	9,615.34	19,134.66	15,420.68	9,902.61
净利润	7,359.56	14,713.50	11,826.28	7,34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59.56	14,713.50	11,826.28	7,34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0.13	13,130.62	11,099.15	7,027.5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75	15,187.31	5,124.64	9,94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41	-2,122.85	-9,421.71	-90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0.30	-6,841.94	1,134.52	-5,918.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7.11	6,588.51	-2,384.38	2,288.52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74%	39.35%	42.27%	40.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46%	37.14%	38.68%	36.19%
流动比率(倍)	2.46	2.18	1.97	2.38
速动比率(倍)	1.48	1.38	1.20	1.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5.09	5.06	4.14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1.15%	1.22%	1.06%	0.81%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次/期)	2.29	4.81	5.35	4.75
存货周转率(次/年、次/期)	2.00	4.15	4.70	5.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45.85	20,916.25	16,637.56	11,176.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08.59	164.69	343.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4	1.58	0.53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3	0.69	-0.25	-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总体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一)2020年1-9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0 年 1-9 月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并已在《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三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万元	60,095.72	67,050.13	-10.37%
流动负债	万元	21,107.91	30,706.76	-31.26%
总资产	万元	72,937.91	80,164.88	-9.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51,043.86	48,619.31	4.9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32	5.06	4.99%
项目	单位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万元	95,131.64	96,598.42	-1.52%
营业利润	万元	12,730.10	127,677.70	-0.29%
利润总额	万元	12,653.96	128,281.40	-1.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9,666.81	98,933.40	-2.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9,330.54	94,493.92	-1.2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1	1.03	-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7	0.98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88%	24.80%	-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19.19%	23.69%	-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9,916.42	9,386.08	5.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03	0.98	5.65%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2020年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131.6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52%;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9,666.8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29%;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330.5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26%;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应用于零售、金融、餐饮等终端领域,随着境外疫情的持续发展及疫情防控措施的不断加强,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需求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小幅下滑。

公司2020年9月末的流动负债相对上年末减少31.26%,主要系公司根据本期订单交付安排及存货情况采购的原材料减少导致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减少。

(二)2020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

公司预计2020年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9年同期保持小幅下降。预计2020年营业收入为112,372.22万元至132,202.62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5.00%至0.00%,预计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770.80万元至14,713.5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20.00%至0.00%,预计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504.49万元至13,130.62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20.00%至0.00%。

上述2020年业绩预计中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收入及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下游行业需求变动的风险

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主要应用于零售、金融、工业自动化、医疗、餐饮等下游终端领域。近年来,随着该等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人工智能、物联网、材料、显示等技术的快速进步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下游零售、金融、工业自动化、医疗、餐饮等行业对于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促进了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市场规模的总体增长,为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利外部环境。

但若下游行业整体需求增长放缓或商用客户的产品需求偏好发生改变,进而导致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的设备需求出现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Elo、NCR、Jabil、Diebold、Mouse、Acrelec、4POS、长城信息、瑞迅、新北洋等均系国内外知名品牌商或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92,497.40万元、99,973.13万元、86,977.14万元和49,953.8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26%、78.18%、65.79%和73.18%,客户构成相对稳定且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上述知名品牌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销售的稳定性,体现了公司优异的设计开发能力及生产制造优势。

但未来若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交货期等方面无法及时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对本公司的产品采购减少,将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变革风险

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检测过程涉及多个学科知识的交叉与创新,要求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技术经验,因此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知名品牌商,其对于产品功能、性能、材料、外观和使用稳定性等方面具有严格要求,公司唯有坚持研发创新,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契合需求的高品质定制化产品。

虽然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能够满足客户需求,但随着行业上下游技术更新升级、融合创新的速度加快,若未来公司无法对技术变革作出及时应对,将可能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四)外销业务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美洲、欧洲、亚洲等地区,外销收入占比分别达到96.83%、94.58%、96.22%和98.18%。由于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使用美元结算,公司出于提高经营效率的考虑,需要持有较大数额的美元资产和美元负债,因此主要面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风险。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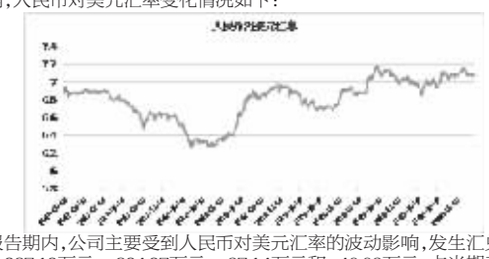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影响,发生汇兑损益分别为1,287.13万元、-824.37万元、-97.14万元和-40.0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00%、-5.35%、-0.51%和-0.42%。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外汇持有量预计将持续增加,若汇率出现不利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发生汇兑损失,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此外,外销业务还受到进口国的贸易政策、经济状况、市场需求等国际贸易环境的影响。近年来,随着美国在世界范围内挑起贸易争端,全球贸易局势不确定性和国际贸易风险有所上升。其中,美国为扭转贸易逆差,于2018年7月6日、8月23日和9月24日分别对中国向美国出口的商品加征关税25%、25%和10%(9月24日实施的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于2019年5月10日由10%升至25%),加征关税商品价值合计达2,500亿美元;2019年9月1日起,美国对中国约3,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5%关税(该税率于2020年2月14日起降至7.5%),其中约1,800亿美元商品计划推迟至2019年12月15日执行(但美国于2019年12月13日暂停执行该计划)。公司产品被列入2019年9月1日执行的加征关税清单。

2019年,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20.48%,且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以客户承担进口报关税费为主,若以公司2019年的产品出口结构及当前美国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税率来看,美国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假设公司产品自2019年初被美国纳入加征关税范围,发行人按照订单里约定的贸易条件负担自身关税,并至多负担客户承担的一半关税,则美国政府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将减少公司2019年净利润279.11万元~900.91万元,占2019年净利润的比重为1.90%~6.12%,加征关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可控。

但若未来中美贸易争端加剧,或国际贸易环境出现恶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0-084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11月11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施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董事会空缺两名非独立董事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玲玲女士、许伟曲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王玲玲女士、许伟曲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且非失信被执行人。待本次董事补选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1.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王玲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许伟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5)。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

王玲玲女士简历:

王玲玲,女,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玲玲女士持有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7%股份,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87%股份。王玲玲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为兄妹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伟曲先生简历:

许伟曲,男,1981年出生,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历任北京军区陆军第二十七集团战士,北京军区政治部士官,北京同鑫汇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行政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部总监,当代集团北京行政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机要部总监。

许伟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0-085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 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 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投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的事项和规定。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凡在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SOHO尚都北塔A座8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4)。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补选王玲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许伟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SOHO尚都北塔A座8层。

(三)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每天9:00-12:00,13:00-18: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食宿、交通费等全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受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提前 1日(即12月1日前)将现场提问内容提交公司会议工作人员。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8693158

联系人:李明华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73”,投票简称为“当代投票”。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